**机动车登记**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登记【000109036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车身颜色登记）【00010903600001】；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2】；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车架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3】；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4】；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其他共有人的机动车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5】；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6】；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7】；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登记）【00010903600008】；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抵押登记）【00010903600009】；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押登记）【00010903600010】；机动车注册登记【00010903600011】；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00010903600012】；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00010903600013】；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注销登记）【00010903600014】；机动车注销登记（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00010903600015】；机动车转让登记（机动车辖区内转让登记）【00010903600016】；机动车转让登记（机动车辖区外转让登记）【00010903600017】；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00010903600018】；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及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00010903600019】；机动车打刻原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00010903600020】；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00010903600021】；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00010903600022】；核发校车标牌【00010903600023】；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00010903600024】;收回校车标牌【00010903600025】;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00010903600026】;小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异地交易登记【00010903600027】。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登记【000109036000】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社会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无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无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审查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海关签发普通货物用货物进口证明书的“一批一证”的挂车、轮式专用机械的，审查进口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 3.摩托车反光号牌单面35元 4.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6.机动车行驶证每本10元 7.机动车登记证书每本1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辖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无